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义洲街道办事处预 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、促进依法理财、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台江区本级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台财〔2024〕4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，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应遵循积极公开、强化责任、促进改革的原则。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；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聚焦社会热点，回应公众关切；坚持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的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五条 由街道办事处营商环境办（财政所）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除涉密信息外，应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经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。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并严格执行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办事处本级的预决算信息，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完成各类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与迎检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机关各科室及各所属单位应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，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；加强沟通合作，相互配合，共同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台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“部门预决算公开”专栏为主要平台。

第八条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四章 公开内容

第九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公开模板进行公开。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具体细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公开预决算表时应根据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开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

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保密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、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部分涉密事项多、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预决算，应当加强研究预判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。

第六章 舆情管理

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客观、准确、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。公开前，主动对部门预决

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、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，方便公众理解，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，做好应对预案；公开后，跟踪收集舆情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；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，实际执行过程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。

第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参照执行本办法。本办法未涉及事项，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义洲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 月 15 日